

仁愛堂洪水橋過渡性房屋項目「仁愛居」

證明文件清單 (須於面見時帶備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供檢查核實)

1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	
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智能身份證 (年滿 11 歲的人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 (11 歲以下的人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證/旅遊證件/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(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)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司法機關/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證書副本 ; 或 公證書副本 (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); 或 宣誓書正本 (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已婚」但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的人士 , 須遞交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 包括底面兩面 。
地址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有申請人中/英文住宅/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(如電費單)
租金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單及租約副本
公屋申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(藍卡)。
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
如有長期病患/殘疾家庭成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
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(過去 6 個月)	
受薪人士(有固定僱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單、僱主發出的糧單(如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)、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
受薪人士(沒有固定僱主)或自僱人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
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
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
存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,如存摺、月結單等
出租/空置土地/房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
其他收入(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副本